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雲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國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國雲於民國113年2月3日9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53巷往神龍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神龍路與神龍路53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李晴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神龍路往龍元路方向直行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李晴舫因此受有左手及左膝擦傷、胸痛及頭部鈍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劉國雲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車禍現場。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劉國雲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李晴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陳隆開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車損
02 暨現場照片10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6 (二)又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07 參（偵卷第17頁），其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80歲之人，爰依
08 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
10 理、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
11 訊，乃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
12 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3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113年2月29日
14 於龍潭分局交通隊之和解書在卷可憑（偵卷第75頁），其犯
15 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
16 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17 述之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18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21 5年內無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23 章，然犯後坦承罪行不諱，且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
24 得其之諒解，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
25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
2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7 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9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希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